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360号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淼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淼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4日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86.90万元。

2021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085.39万元后，将38,401.51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汇入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账户(8112001012800582623)人民币17,551.16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账户(10528101040012188)6,604.62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75120122000374848)4,219.6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户(32250198625900000450)9,026.11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户(1102029029000034803)1,000.00万元。

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1,559.19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415.09万元(不含税)、律师费188.68万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9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5.42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69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20号)。

##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693.8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263.10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5,223.13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7.52
7=1-2-3-4-5+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70.75
8=7+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2,693.87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富淼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募集资金专户	39,914,56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6,854,27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14,779.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4803	募集资金专户	1,210,38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募集资金专户	26,713,464.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5130000045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41900010902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2800627091	结构性存款账户	30,000,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1800629493	结构性存款账户	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9945	定期存款账户	5,041,2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9889	定期存款账户	3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8300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190,000.00
合计			226,938,719.09

[注]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

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631,517.85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合计为27,260,156.35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5,223.13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编制单位：江苏富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5,925.46	-11,625.70	33.76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不适用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6,604.62	6,604.62	3,010.81	-3,593.81	45.59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4,219.62	4,219.62	-	-4,219.62	-	项目尚未开始, 预计 2023	[注 2]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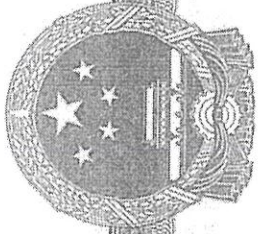
										年第四季度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00	8,316.93	8,316.93	5,689.69	5,689.69	-2,627.24	68.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14,625.96	14,625.96	-22,066.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2]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3]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调试，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试生产；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安装设备，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已签订部分设备合同，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第四季度	公司计划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变更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迟后，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第四季度。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1

仅供中汇会登[2022]016号特批专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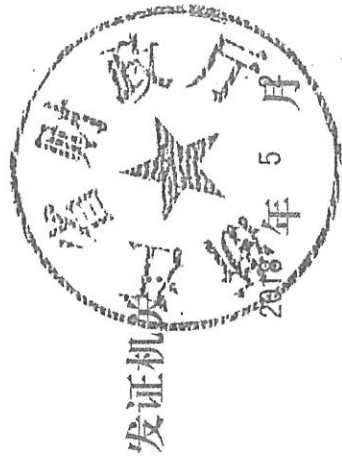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郭文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1981-10-0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110041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8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y /m /d